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2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人。公司董事邓延昌在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管职务，因此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邓延昌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